

市数字化城管助推我市蓝天工程建设

7月份已受理环境污染类案件181件

本报讯(记者李爽)“劳动路与优越路交叉口慢车道上撒落的沙子已被清理完毕。”8月3日上午9点16分,记者在市数字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看到,信息采集督查员正通过城管通手机向指挥中心反馈道路撒落的沙子情况。

市数字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值班长刘海燕告诉记者,上午8点20分,信息采集督查员在劳动路与优越路交叉口向

北50米的慢车道上发现有车辆撒落的一堆沙子。他在现场拍照后上传到指挥中心。8点30分,指挥中心马上把这一案件派发到卫东区数字化城管中心,要求安排解决。9点零8分,卫东区数字化城管中心通过操作平台回复已处理完毕,审计结案。9点16分,信息采集督查员再次来到该路段对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刘海燕说,只有通过两次现场情况

照片的对比,问题得到妥善处理才能结案。

据了解,为推动我市蓝天工程有序开展,近期,市数字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要求信息采集督查员加大对市区暴露垃圾、焚烧垃圾、道路撒落、工地扬尘等易造成扬尘污染类案件的信息采集力度。该指挥中心还利用12319热线和微信平台接收环境污染类案件的举报投

诉。该中心负责人表示,对于平台接收的环境污染类信息,只要符合立案标准,就第一时间立案,确保案件及时派发到处置单位,并安排专人督促处置。

据了解,仅今年7月份,数字化城管平台已受理环境污染类案件181件,其中发现暴露垃圾128件,焚烧垃圾5件,道路撒落42件,工地扬尘6件。截至目前,已处置175件,处置率96%。

第四轮蓝天工程“五个一”竞赛检查通报 23个在建工地仅4个基本合格

本报讯(记者李爽)8月4日,市蓝天工程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分指挥部通报了我市第四轮蓝天工程“五个一”竞赛活动扬尘治理检查情况,此次共检查规定范围内的在建工地23个,其中4个属于基本合格,其余均存在问题。

其中新华区的检查范围是凌云路以东、北环路以南、开源路以西、矿山路以北区域,共检查施工工地7个,其中豪景湾工地环境卫生基本合格,金建悦和园、新华区G地块连片开发改造项目一期安置工程、二矿晓南小区、勤峰时代广场检查结果为不合格。御景龙庭、二矿棚户区两处工地环境较差。

卫东区检查范围是东环路以东、矿山路以南、煤泥河以西、湛北路以北区域,共检查工地3个,其中矿山路棚厂棚户区改造项目工地检查结果为不合格。鹰城和谐园、丰麟花园工地环境较差。

湛河区检查范围是开源路以东、神马大道以南、开发路以西、南环路以北区域,共检查工地7个,平煤神马集团盛

世华章棚改项目环境基本合格。豫森时代新城、千田新开元为不合格。立威山、大乘领仕馆、润润美晨工地环境比较差。中盐皓龙项目工地环境极差。

新城区检查范围是育英路以东、祥云路以南、平郑路以西、湖滨路以北区域。该范围内共检查工地4个,其中湖光二期凤凰园项目基本合格。和盛时代广场、西湖印象工地环境不合格。湛景苑住宅项目工地环境较差。

高新区检查范围是建设路与东环路及平顶山惠恒工业园。该范围内共检查工地两个,惠恒工业园基本合格,东方绿地项目工地环境不合格。

市蓝天工程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分指挥部负责同志表示,此次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施工围挡不符合标准;出入口硬化不到位,无自动冲洗设施;生活、工作区未保持整洁;建筑材料等无防扬尘措施;主要扬尘点未安装视频监控等方面。建议各区针对此次发现的问题及时会同各相关工地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

卫东区有关部门联合执法 集中整治夜市有烟烧烤

本报讯(记者毛玺玺)“这几天,我们组织45名工作人员对全区以主干道为主的夜市露天烧烤进行了集中清理整顿。”8月4日上午,卫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张晓宇介绍说,为全力支持蓝天工程,该局联合该区环保、工商、食药等部门和城区各街道的执法力量,对辖区夜市露天有烟烧烤进行集中整治。

连日来,卫东区组成45人、12辆执法车的联合执法队伍,在队伍管理中推行“定时、错时、延时”工作新模式,联合对露天有烟烧烤、夜市大排档、游商游贩等进行集中整治,并启动夜间联合执法机制,取缔有烟烧烤。对有烟烧烤摊点集中地段派专人定点盯守,并加大夜晚巡查力度,对违规有烟烧烤摊点下发整改通知书;依法对收缴炉具进行集中销毁,遏制违规露天有烟烧烤摊点的抬头现象。同时,该局利用播音宣传车、口头引导宣传等形式,宣传蓝天工程活动开展的意义

和目的。

“为确保城市蓝天工程取得实效,作为卫东区辖区经营者,我承诺,绝不做出占道或店外露天有烟烧烤等有碍我市开展蓝天工程的违规违章行为……”日前,卫东区辖区近千户商家还签订了《商户守规经营承诺书》。据介绍,卫东区开展的此项集中整治行动将持续至今年10月。

截至目前,卫东区联合执法整治行动共取缔有烟烧烤店外占道经营50余户,清理各类杂物15余车,依法暂扣有烟烧烤炉近30个、电子秤40余个。他们还组织开展各类宣传5次,制作宣传条幅50条并在辖区重要部位进行悬挂。



市总工会给一线工人和值勤交警“送清凉”

严寄音王天顺参加慰问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8月4日下午,市总工会慰问组分别到湛河治理工程施工工地和平声岗开展“送清凉”活动,看望慰问在高温天气下奋战在一线的工人和值勤交警,为他们送去夏凉被、西瓜、矿泉水等慰问品。市人大常委严寄音、市总工会主席王天顺、市人大常委副主任、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王天顺参加慰问。

严寄音在慰问时指出,高温天气下,参加湛河治理工程的一线工

人和在路面上值勤的交警十分辛苦,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开展“送清凉”活动是工会关心关爱职工的重要举措。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和企业要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工作,切实关心职工生产生活,把职工的生命安全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工作人员要深入生产一线,把防暑降温工作落实到每个工地、车间、班组,维护好职工的健康权益。施工单位要合理调整工作时间,确保高温天气下施工安全。广大工人要继续保持优良传统,努力工作,为经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王天顺在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工作会议上指出 确保年底前所有工程全面开工

本报讯(记者孙聪)8月3日下午,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工作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严寄音、市湛河治理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王天顺出席并讲话。

会议听取了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新城区各自承担的征迁、支流治理等工作汇报以及市指挥部各部门关于上半年的工作汇报,并安排了接下来的工作重点。

王天顺指出,今年以来,湛河综合治理工程各相关区克难攻

坚,有力推动了征迁工作。在工程、技术人员和施工方、设计方的共同努力下,工程取得了明显成效。

王天顺强调,接下来的任务依然艰巨,征迁工作进入最后的攻坚阶段。相关区要一鼓作气,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按照时间节点全力完成征迁任务。施工方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做到施工不扬尘,确保施工安全。18条支流的治理、河岸绿化工作,5块湿地的建设等工程也要按计划抓紧推进,确保年底前所有工程全面开工。

冯晓仙在调研“十三五”农业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时强调

明确发展重点 找准发展定位

本报讯(记者刘晚霞)8月3日,副市长冯晓仙带领市政府办公室、市直农口单位的负责人到鲁山县,就“十三五”农业等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对接调研。

在听取了有关汇报后,冯晓仙指出,要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明确发展重点、找准发展定位,科学编制好“十三五”农业等发展规划。要在规划编制的思想深度、大局意识和融合协调上下功夫,统筹谋划、通盘考虑,把鲁山县的实际与国家、省、市发展

政策实际相结合,使规划既符合上情又符合当地实际,推动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要加强项目谋划,将“十三五”规划落实到产业项目中,对今后五年的重点工程和项目进行认真梳理,充分谋划论证。搞好规划衔接,协调联动,既要与上级规划衔接,又要与规划体系内部各类规划衔接,不能各自为战。要把扶贫开发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谋划,摸清情况,找准指标,产业支撑、项目带动、保障措施等要落实到位,推动精准扶贫,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省国有企业保密管理专项检查组莅平

郭振宝为组长 崔建平出席汇报会

本报讯(记者何思远)8月4日,以省国资委副巡视员郭振宝为组长的省国有企业保密管理专项检查组一行5人莅临我市检查指导工作。检查组由郭振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市委保密委员会副主任崔建平出席当天下午召开的汇报会。

崔建平向检查组介绍了我市保密工作的有关情况。他指出,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中保委、省保委的一系列要求,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不断创新发展

思路,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管理水平,科学谋划各项任务,使全市保密工作得到了加强,技术防范得到了提升,宣传教育成果显著,依法治密稳步推进,实现了保密工作的科学发展。全市保密工作连续14年保持全省先进。我们将在省委专项检查组的帮助指导下,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的保密管理工作,为企业保驾护航,为维护国家经济平稳有序运转而努力。

在平期间,检查组还将到我市部分国有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市总工会决定在“金秋助学”活动中 对单亲困难女职工(女农民工)子女实施救助

本报讯(记者常洪涛)为切实做好单亲困难女职工的帮扶工作,市总工会于8月3日下发通知,决定在2015年“金秋助学”活动中继续开展对单亲困难女职工(女农民工)子女的救助。

通知要求,各级工会女工组织要积极参与、全力配合同级工会“金秋助学”活动,深入调查单亲困难女职工(女农民工)子女入学情况,将单亲困难女职工(女农民工)2015年考上大学的女儿

救助纳入到同级工会“金秋助学”活动中。各级工会女工组织要重点开展单亲困难女职工(女农民工)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帮扶活动,同时对特别困难的单亲困难女职工(女农民工)高中阶段子女进行适当资助。市区停产、半停产无力实施救助的困难企业,请于8月20日之前将档案单亲困难女职工(女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情况报所属产业工会,由市总工会统一进行资助。



冒酷暑施工力保工期

8月4日,施工队员冒着酷暑在光明路北段利用大型机械挖掘供热管道沟槽。光明路北段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扩建一期工程是我市重点工程项目,该工程工期为7月1日至9月30日。连日来,施工方组织人员冒着酷暑科学施工,力保工期。

(上接第一版)认识到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切实增强群众风险防范意识,教育群众依法有序反映诉求。要做好困难群众帮扶救助,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要加强分析研判,积极主动化解不稳定因素,坚决守住“两个决不允许”的底线,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张国伟强调,要落实责任,协

调联动,为集中追赃挽损“百日会战”提供坚强保障。各级党委政府、市直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组织协调,强化纪律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协调联动,狠抓落实,着力凝聚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特别是“百日会战”的强大合力,坚决打赢集中追赃挽损“百日会战”这场硬仗,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众损失,最大限度地维护社会稳定。

推动新形势下我市政协工作健康发展

——市政协负责人就学习贯彻《中共平顶山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平顶山市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推动《意见》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市政协负责人接受了记者专访。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意见》的出台背景和起草过程。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工作,对加强和改进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推动政协事业健康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明确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强调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重点是推进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省委先后两次召开重要会议,贯彻中央有关精神。为确保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对人民政协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不断增强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我市政协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决定,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在市委的领导下,起草组在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意见》初稿。市政协主席会议和市政协党组会议审议后上报市委,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出台了《意见》。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意见》除引言外,共7部分28条。主要从准确把握人民政协工作的性质定位和工作要求,不断深化对政协协商民主的认识,切实把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作为重要环节纳入决策程序,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推进人民政协参政议政更加深入务实开展,加强人民政协自身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等方面,对推动新形势下我市政协工作健康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问:《意见》的出台有何重大意义?

答:《意见》体现了中央和省委精神,

适应新形势,符合我市实际,对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作出了具体安排,对政协有关职能部门支持政协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对解决政协工作具体问题给予了积极回应,为我们在新起点上做好政协工作提供了思想遵循和行动指南。《意见》的出台和实施,必将有力推动我市政协工作制度建设和实践发展,更好发挥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用,对于推进全市民主政治建设、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问:《意见》对政协协商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答:《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在政治协商中的主体地位,切实增强政协协商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计划性,真正把政协的政治协商纳入科学民主决策的必要环节和必经程序。在协商内容方面,明确政协协商的主要内容是党委、政府大政方针以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问题,各党派参加政协工作的共同性事务,政协内部的重要事务,以及有关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等。在协商程序方面,对协商议题的确定、会前调研、会议组织等环节作出了规定。明确党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或政协党组提出的建议,研究确定协商议题,会同政府、政协制订年度协商工作计划,由党委常委会会议专题讨论并列入

党委年度工作安排;政协党组根据党委的统一部署,围绕协商议题,提出具体协商方案,安排协商活动,组织有关人士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为搞好协商准备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党政有关部门应及时将需要协商的相关材料送交政协,保证协商的顺利开展;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要主动参加政协的协商活动,与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坦诚对话、平等协商。在协商形式方面,对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议等重要协商形式进行了细化,对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形式也进行了规范。在协商成果运用方面,明确规定列入年度协商工作计划的议题,协商成果要进入决策程序,由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及时向政协书面反馈采纳落实情况。政协报送的政协报告、大会发言专报、重要提案摘报、协商专报、调研报告、视察报告、政协信息等履职成果,党政领导作出批示的,应及时告知政协办公室;对领导同志要求有关部门落实的,应将落实情况抄送政协办公室。

问:《意见》对加强政协民主监督有哪些新规定?

答:《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倾听来自政协的批评和建议,自觉把人民政协的民

主监督作为推进工作、改进作风、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措施。在民主监督的内容方面,明确规定民主监督的重点是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本地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公正司法、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情况;政协履职成果办理落实情况;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的遵守政协章程和执行政协决议的情况。在民主监督的形式方面,明确提出鼓励政协各种协商活动特别是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专题协商会、双月协商座谈会等,增加民主监督内容,加大民主监督力度;支持政协开展监督性的视察和专题调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规范政协应有关行政执法部门邀请推荐特邀监督员制度,确保特约监督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政协对司法机关、党政部门有关工作开展民主评议机制,不断提高民主监督组织化水平。在民主监督制度建设上,重点从知情机制、责任追究机制、保障机制等方面作出了规范,主要内容有:明确提出建立纪检监察机关每年在政协常委会会议上通报1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度;全体会议召开前,政协根据需要进行组织情况通报会,请有关部门通报年度工作情况;完善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与党政对口部门联系工作机制,明确联系内容和方式,定期通报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问:《意见》对参政议政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意见》主要从提案、调研视察、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征编文史资料等政协履行职能的重要形式上对参政议政进行了规范。对于调研视察工作,明确积极探索建立党委、政府、政协协商遴选调研视察题目的机制,委托政协开展重大课题调研和重大项目论证,主动邀请政协视察政策落实、制度执行、工作推进等情况。对于提案工作,明确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提案办理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及时召开提案交办会,定期向政协常委会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对于社情民意信息和文史资料工作,明确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阅研社情民意信息,对重要信息及时批转,督促有关部门限时采纳落实,有关方面要为政协开展史料征集、整理、研究、保存和利用提供必要条件,政协文史资料编辑出版费用由同级财政保障。

问:《意见》在委员服务管理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委员是政协工作的主体。《意见》主要从委员产生、服务、管理三个方面对发挥委员主体作用作出了规范。明确提出改进委员产生机制,强化委员学习培训,促进政协委员提高履职能力;委员所在单位要积极主动支持其参加政协活动,在时间和经费等方面给予保障,保证其各项待遇不因参加政协活动受到影响;对政协委员以个人名义进行正常的调研、

视察等履职活动,有关部门要给予协助和支持;规范委员管理,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加强委员履职情况统计和考核,探索建立委员每届任期内就履职情况向本级政协报告制度的规定。

问:《意见》在发挥政协党组在政协组织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方面有哪些明确规定?

答:政协党组是党在人民政协中的派出机构,是政协组织的领导核心。《意见》规定,政协党组要自觉接受同级党委领导,主动报告重要工作,及时反映重大事项,坚决执行党委决策部署;党委有关部门在研究政协别设副委员、常务委员及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额和人选,委员调整等有关问题时,事先要认真听取政协党组的意见;政协党组对政协委员履职情况的考评意见和有关建议,应作为政协换届时委员是否留任的重要依据。

问:市政协如何贯彻落实好《意见》精神?

答:学习贯彻好《意见》,是当前全市各级政协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市政协拟于近期召开八届六次常委会会议,学习贯彻工作作出专门安排。具体来讲,就是开展以下“三个一”活动,即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市政协向各县(市、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有关人民团体印发学习贯彻《意见》精神的通知,要求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立即开展学习,深刻领会,把握重点,推动工作;开展一次集中宣传,在《平顶山日报》发表系列文章,深化对《意见》精神的认识,深化理论和实践的相结合,深化对推动工作的思考;举办一次专题研讨会,组织各县(市、区)政协主席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就抓好学习宣传、把握精神实质、提高思想认识、指导履职实践、推动工作创新等方面进行充分研讨,不断把贯彻落实工作推向深入。

(本报记者 何思远)